



# 古學討論集

許嘯天輯

## 第三集 書的討論

### 中文書籍分類法商榷

查修

#### 上篇 歷史背景

本篇的目的，是將我多年研究與經驗所得，平實寫出，以與從事圖書事業之同志討論商榷。我所得結果的好壞，我亦不敢煩斷。試用之後，將來自能證明。至於我作此文之經過，倒也迭經困難與變化，臧勵蘇說得好。

其初亦未必其繁難若是……以為落落大者，亦不過如是而已。逮任事稍久，困難疊起，端引緒紛，舉甲遺乙，期以欲速，益復不達。乃蠲棄舊稿，一以經史志乘為根據，旁及他書，為革新之計畫。願羣籍充陳，大有一部十

七史不知從何說起之苦。此中困難之點，未易悉數。

這一段的話，真可算是我近年來研究中文書籍分類的注腳。我們爲要了解我們現所處的情形，以及不能不達到的地步起見，歷史的背景，據我看來，是萬不可忽略的。我國已往的學者，在這門學術上也曾下過絕大的工夫。他們的成績也是很可欽佩的。可惜他們所走方向未能恰對，所以直到現在我們還有不能不另闢途徑之必要，這可算得是莫可如何的事了。

分類知識同書籍分類有絕大的分別，恐怕大家都容易知道。分類知識可以不厭其盡，不厭其深，不厭用邏輯一直追求到底。書籍分類則却大不相同。書籍的內容，不是可以折得開的，說的是東，就放在東，說的是西，就放在西的。講科學的書，或許夾着些哲學。論社會的書，或許參着些經濟。述歷史的

員重在政治。用知識分類的眼鏡戴起來看，科學與哲學，社會與經

史與政治，都可以各立門戶。但若談到書籍，情形就大大的不同。每部書裏可以兼論到無數類的事物或思想。差不多每一部書都有他的複雜情形；劃清界限是不能做到的。所以對付書籍分類法的問題，乃在實際的應用，而不在理論的追求。四庫分類法在理論方面，可爲我國歷代分類之結晶，然在實際方面，卻並不適用。反之美國杜威的書籍十類法，其中不合乎邏輯之處頗多；可是在實際方面，却是最稱合用。這也足見得分類知識，同書籍分類，是各有各的範圍。對付方法也不能用一樣的法子就能辦得成功的了。

本着這個眼光，我們就可回頭向我國古代歷史上細看一看，在甚麼時候曾經有過很明顯的書籍分類法，而非純粹的知識分類法？周代『教萬民而賓興之』方便起見，故將當時庶民所必須學習的分爲六類法，這就是五禮之義，六樂之歌舞，五射之法，五御之節，六書之品，九數之計也。

所稱謂禮，樂，射，御，書，數，六藝者。是每藝之中，是不是另有專書我們不得而知。不過在二千多年以前的周代，印刷術尚未發明；研究學問大約是多馬。

這個情形是不難設想而得的。後來到了劉向劉歆來編纂他們的書的時候，這個六藝却又變成了（1）易（2）書（3）詩（4）禮（5）樂（6）春秋（7）論語（8）孝經（9）小學九類，向歆父子是前漢末年人，去周代不遠。而周代六藝的名稱，就已經意義不同，並且射，御，二門，七略之中，並無顯明的類別可以概括。這可見得當時這二類書籍的短少。而周代所教的六藝，乃是側重於知識的分類，而實未嘗有意於書籍的分類，也可以推想而及之。

周代列國紛興，諸子競起，各種學術，發榮滋長，蔚爲大觀。據周禮所載，周代一切官家典則，載記，等等，都有專官負責著作及保存之責。現在我將他們的

執掌臚舉如下：

1.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，以逆（迎也）邦國之治；掌灋（灋有八）以逆官府之治；掌則（則亦灋，亦有八）以逆都鄙之治。凡辨灋者，考焉。不信者，刑之。凡邦國、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（要盟的載辭及券書）者，藏焉。以貳六官（藏灋與約劑之書，六官各有一通。這太史亦須有副本一通）六官之所登（其後有事六官又登）。

2. 小史掌邦國之志（記也）奠（當讀爲定）繫世（帝繫，世本之屬）辨昭穆（宰廟之次，中爲祖廟，其次居左爲昭，又其次居右爲穆。一左一右，順次而下，如天子七廟則三昭三穆，諸侯五廟則二昭一穆）秦漢以後，惟天下稱之。大祀祭，讀禮法，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（以書次之，校比之）。

3. 內史掌王之八枋（同柄，所秉執以起事者也）之灋，以詔王治……執國灋及國令之貳，以考政事，以逆會計，掌敘事（六敘，以官府之六敘正

羣吏。之。渡。受。納。訪。〔納謀於王〕。以詔王聽治。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。則策命之。〔以簡策書王命。如春秋傳王命內史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。其文曰「王謂叔父敬服王命。以綏四國。糾逃王慝。」晉侯三辭。從命受策以出。〕凡四方之事書。內史讀之。王制祿。則贊爲之。〔爲之辭也。〕以方出之。〔以方版書而出之。〕賞賜亦如之。內史掌書王命。遂貳之。〔副寫藏之。〕

4. 外史掌書外令。〔王令下畿外。〕掌四方之志。〔卽記。如魯之春秋。晉之乘。楚之檮杌。〕掌三皇五帝之書。〔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。〕掌達書名於四方。〔謂若堯典禹貢。達此名使知之。或曰古曰名。今曰字。使四方得知書之文字。得能讀之。〕若以書使於四方。則書其令。〔書王令以授使者。〕

5. 御史掌邦國。都鄙。及萬民之治令。以贊冢宰。〔王所以治之令。冢宰掌王

治) 凡治者，受灋令焉。(爲書寫其治之灋令，來受則授之) 掌贊書(王有命，當以書致之，則贊爲辭)

6. 小行人掌邦國，賓客之禮籍。(名位尊卑之書) 以待四方之使者。(諸侯派來的代表) ……若國札喪，則命賻補之。(賻喪家補助其不足) 若國凶荒，則令調委之。若國師役，則令槁檜之。(槁師並使鄰國合會財貨以與之。如春秋定公五年夏歸粟於蔡之類) 若國有福事，則令慶賀之。若國有禍裁，則令哀弔。此五物者，治其事故，及其萬民之利害，爲一書。其禮俗，政事，教治刑禁之逆順，爲一書。其悖逆，暴亂，作慝，猶(圖也) 犯令者，爲一書。其札喪，凶荒，厄貧，爲一書。其康樂，和親，安平，爲一書。凡此五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反命於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

7. 大司徒之職，掌建邦之土地之圖，與其人民之數，以佐王安擾邦國。以天

下土地之圖，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。辨其山林，川澤，丘陵，墳，衍，原，隰，之名物。

8. 司書掌邦之六典，八灋，八則，九職，九正，九事，邦中之版，土地之圖，以周知入出百物，以敘其財受其幣。（鄭司農云受財幣之簿書）使入于職幣。

9. 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（鄭司農云學士謂卿大夫諸子學舞者，版籍也。大胥主此籍，以待當召聚學舞者，卿大夫之諸子，則案此籍以召之。）

10. 司士掌羣之版，以治其政令。歲登其下其損益之數，辨其年歲與其貴賤。周知邦國，都家，縣鄙，之數；卿大夫庶子之數，以詔王治。

11.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目。生齒以上，皆書於版。辨其國中，與其都及其郊野。異其男女，歲登下其死生。及三年大比，以萬民之數，詔司寇。司寇及孟冬

祀司民之日，獻其數於王。王拜受之，登於天府。內史、司會、冢宰貳之，以贊王治。<sup>一五</sup>

12.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。……凡大約劑，書于宗彝，（宗廟之六彝，欲

神監督）小約劑，書於丹圖。（未詳是何物）

13. 司會掌邦之六典，八灋，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，都鄙，官府之治。……凡在書契，版圖者之貳，以逆羣吏之治，而聽其會計。<sup>一七</sup>

以上各種雖然不能嚴格的說是書籍，但因記載事物而注重統系的整理，已有書籍衆多的大觀。若用我們現在的名詞翻譯出來，就有以下的書籍等等。

1. 太史所執掌的，有國法及約章，契據，等。
2. 小史所執掌的，有國史，皇族譜系，及上諭等。

3. 內史所執掌的，有命令，及政府布告等。
4. 外史所執掌的，有列國國史，古史，及官家新書報告等。
5. 御史所執掌的，有國家政事公文等。
6. 小行人所執掌的，有名牌尊卑，政治狀況，及社會狀況，等類書籍。
7. 大司徒所執掌的，有國家輿圖，戶口冊子，等。
8. 司書所執掌的，有政事記載，國家輿圖，受財幣的簿書。
9. 大胥所執掌的，是學生名額簿。
10. 司士所執掌的，就是現在銓敘局裏的一切記載。
11. 司民所執掌的，就是生產，死亡一切的統計。
12. 司約所執掌的，爲萬民的契約，大者寫在宗廟彝器之上，以垂不朽；小的書於丹圖。

13. 司會所執掌的，就是國家各項政事公文，及土地輿圖的副本。連副本都另設專官保管，可見得辦事的認真。

把以上綜結起來，我們就可得下列各類書籍。

1. 政治類第一，三，五，六，八，十，十二，及十三。
2. 律法類第一，五及十三。
3. 歷史類第二及四。
4. 社會類第六，七，十一，及十二。
5. 經濟類第八。
6. 教育類第九。
7. 禮儀類第六。
8. 輿圖類第七，八，及十三。

## 9. 文化類第四。

周代的書籍，除上列幾類外，若聖賢寶訓，諸子學說，以及民衆作品，自然必尙大有可觀。可是能爲官家所認爲重要的，至少也有上面這幾類。原周代之特設官職，司掌各類事務，並非有意從事於書籍之分類，不過他的分職司掌之法，却於無意中暗寫着書籍分類的方法。這却是周代，日月重光，漢書藝文志說——

漢興改秦之敗。大收篇籍。廣開獻書之路。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。聖上喟然而稱曰：「朕甚閔焉。」於是建藏書之策，置寫書之官。下及諸子，傳說皆充秘府。

這可算得我國有史以來第一次大規模的收藏書籍，值得一注意的事。這種工作，自孝武朝（西紀前一二〇……九一）起直至哀帝（西紀前六……

……一) 經過了六朝繼續不絕的搜集；劉向，劉歆父子踵替不斷的整理；於是乃有劉家父子所創書籍分類法之產生。據漢書藝文志所載，七略的類別如下：

1. 輯略：師古曰，『輯與集同，謂諸書之總要。』

2. 六藝略：(一) 易，(二) 書，(三) 詩，(四) 禮，(五) 樂，(六) 春秋，(七) 論語，(八) 孝經，(九) 小學。

3. 諸子略：(一) 儒家，(二) 道家，(三) 陰陽家，(四) 法家，(五) 名家，(六) 墨家，(七) 縱橫家，(八) 雜家，(九) 農家，(十) 小說家。

4. 詩賦略：(一) 賦，(有) (二) (二) 雜賦，(三) 歌詩。

5. 兵書略：(一) 權謀，(二) 形勢，(三) 陰陽，(四) 技巧。

6. 數術略：(一) 天文，(二) 歷譜，(三) 五行，(四) 著龜，(五) 雜占。

7. 方技略：(一)醫經，(二)經方，(三)房中，(四)神僊。

七略之中，第一輯略，未載一本書，連半個字的敘論也沒有。玉函山房輯佚書內的劉向七略別錄，祇有一段校書的方法，二段竹簡製書的方法，而未言其他。其餘六略共有小分類三十五。每略的末尾，則有一篇總敘論。除諸賦略外，每小分類的末尾，又有一篇敘論。大綱節目，互相維繫；辨流別義，序述詳明，法子真是不錯。惟詩賦這一略，分爲五小類，而每小分類之後，更無敘論。這一點頗難索解。章學誠說：

古之賦家者流，原本詩騷，出入戰國諸子。假設問對，莊列寓言之遺也。恢廓聲勢，蘇張縱橫之體也。排比諧隱，韓非儲說之屬。徵材聚事，呂覽類輯之義也。雖其文逐聲韻，旨存比興，而深探本原，實能自成一子之學；與夫專門之書，初無差別。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，多或數十，少僅一篇；列於

文林，義不多讓；爲此志也。然別三種之賦，亦如諸子之各別爲家，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；豈若後世詩賦之家，裒然成集，使人無從辨別者哉。<sup>一九</sup>

我們看這段，可以知道詩賦略中前三種裏的賦，是像諸子的著作，各成一家言一樣的。至他們彼此之間是怎樣的分家，章學誠也以爲不可考。<sup>二十</sup>不過我們這三種裏的賦，都是人自爲篇，開後世別集的體裁。<sup>三一</sup>『雜賦一種，不列專名，而類敘爲篇，後世總集之體也。』故就賦同雜賦這二類去研究，已足令我們明瞭賦的具有一家言的性質；爲別集，總集，分別的淵源所自。至於歌詩與賦的性質，完全兩樣，自然應該分開。我們在這詩賦略裏，還有二層特別的意見，不能不注意。章學誠說的最好：

就其例而論之，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，四十四篇，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，當隸雜賦條下；而猥廁專門之家，何所取耶？揆其所以附麗之

故，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，而以羣之作附於其下，所謂以人次也。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，孝景皇帝頌前，所謂以時次也。夫著錄之例，先明家學，同列一家之中，或從人次，或從時次，可也。豈有類例不通，源流迥異，概以意爲出入者哉。

人次的辦法，雖然在世界公認合用的杜威書籍十類法裏不很顯然注重，有時却也狠用得着。時次的辦法，則恐怕分類書籍的人，天天都用得着了。哲學，文學，歷史，裏有無數地方，用時間來劃分類別，是最合宜的。在二千多年以前我國第一次大規模搜集書籍的時候，就能夠計畫到這樣周密，可是個不容易的事情。這也是值得我們的一點注意之事。此外藝文志還注重虛理與事實的分開，兵書，方技，數術，照說也是諸子中的幾種。但藝文志則將他們全行分開。諸子裏講理論的放在一處而將其餘的又別爲三。我們在今日雖